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桃李面包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桃李食品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，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000万元，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%。

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向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增资5,000万元。

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